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利益,而買方同意購買並受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利益。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利益,而買方同意購買及受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利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商人且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權益

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及受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佔Bright Advantag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及OX Financial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及各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銷售貸款(不附帶產權負擔且享有銷售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之利益。

代價

代價為7,000,000港元(「**溢價**」) 另加等於完成日期資產淨值的金額減(或加)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 止期間之除税後溢利(或虧損)(經參考完成賬目後釐定)。

代價應由買方以下列方式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結付:

- (a) 於簽立買賣協議時或之前支付按金2,500,000港元(「按金」);及
- (b) 於完成時,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計算如下:

PC -2,500,000港元

其中,PC指溢價加等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的金額減(或加)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經參考備考完成賬目後釐定)。

代價由買方及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建議及小牛金服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後 經公平磋商釐定。

倘經參考完成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有別於經參考備考完成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有關訂約方須於協定或釐定完成賬目後五(5)個營業日內應向買賣協議的另一訂約方支付之金額計算如下:

(a) 倘經參考完成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多於經參考備考完成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則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盈餘;及

(b) 倘經參考完成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少於經參考備考完成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則本公司應向賣 方支付虧絀。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證監會批准買方(及其代理人(如有))成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出售銷售股份而成為目標公司 的主要股東;
- (b) 於完成時,所有保證(定義見買賣協議)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d) 相關小牛金服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各負責人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未終止;
- (e) 取得監管機關(包括證監會或證監會所執行法律及法規規定者)或其他機關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的有關其他同意及批准;及倘就授予任何有關同意或批准施加條件,則有關條件獲買方 及本公司合理接受;及
- (f) 牌照仍有效,並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買方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條款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 上文所有或任何條件,惟條件(a)、(e)及(f)除外。

買方及本公司各自將合理致力確保上文訂明的條件(a)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本公司同意合理致力協助買方就取得上文訂明的條件(a)規定的批准提出申請。

交付備考完成賬目及完成賬目

本公司須促使:

(a)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買方交付備考完成賬目,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完成日期(不包括當日)前五(5) 個營業日;及

(b)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買方交付完成賬目,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以供買方審閱。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小牛金服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且小牛金服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終止

買賣協議可於以下任何情況下於完成前隨時予以終止:

- (1) 倘(a)任何條件因買方違約而未達成;或(b)完成因買方違約而未落實,本公司可透過向買方發出 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而本公司有權於買方未以本公司合理滿意之方式於七(7)個營業日內補救有 關事宜的情況下於該七(7)個營業日後沒收按金;及
- (2) 倘(其中包括)(a)任何小牛金服附屬公司無法維持兩名負責人員(其中一名必須為各小牛金服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人數不足導致任何牌照遭暫扣或吊銷或對任何小牛金服附屬公司的業務或營運施加條件;(b)小牛金服集團自簽立買賣協議日期起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貿易僅因本公司重大疏忽或違約而非整體影響小牛金服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市場的任何變動,出現重大不利變動;(c)本公司違反或未能遵守買賣協議指明須由其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d)任何牌照遭吊銷或暫扣或對任何小牛金服附屬公司的業務或營運施加條件;(e)任何保證(定義見買賣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f)因本公司的過錯而未合理致力協助買方提出申請,證監會不批准買方就成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提出的任何申請;(g)就任何小牛金服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提出破產或清盤或清算呈請;(h)任何條件因本公司違約而未達成;或(i)完成因本公司違約而未落實且本公司未於七(7)個營業日內以買方合理滿意的方式補救有關事宜,則買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買賣協議並自本公司取得按金退款。

於買賣協議終止後,該等條款(惟於買賣協議終止後繼續生效的條款除外)將告失效且不具任何進一步效力,而買方及本公司將獲解除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上述繼續生效的條款項下的責任除外。

有關小牛金服集團之資料

Bright Advantage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Bright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之100%,而Bright Advantage持有小牛金服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小牛金服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獲證監會批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買賣協議日期,小牛金服證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小牛金服證券可削減其已發行股本及小牛金服證券(及任何小牛金服集團成員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前宣派及派付股息,而買方已同意有關股本削減。

Bright Advantage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7,594,000 港元及13.815,000港元。

Bright Advantage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小牛金服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Bright Advantage

截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止年度港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營業額 除税前及除税後溢利/(虧損)淨額

(39,683) (54,442)

小牛金服證券

截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港元港元(經審核)(經審核)

營業額977,457825,031除税前及除税後溢利/(虧損)淨額(4,727,743)(4,435,313)

OX Financial Group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OX Financial Group已發行股本之100%,而OX Financial Group持有小牛金服資產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小牛金服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獲證監會批准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OX Financial Group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276,000 港元及1,801,000港元。

OX Financial Group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小牛金服資產管理於(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OX Financial Group

截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止年度港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營業額

除税前及除税後溢利/(虧損)淨額

- - (9,855) (20,000)

小牛金服資產管理

自二零一八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期間 港元 准元

營業額

除税前及除税後溢利/(虧損)淨額

(418,180) (857,238)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及其他建造及樓宇工程服務、借貸業務、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牛金服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證監會授予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後,本集團開始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牛金服 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獲授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 活動之牌照。其尚未開展業務。

小牛金服集團於過往兩年錄得虧損且其財務表現未達管理層預期。由於市場情緒欠佳,我們認為,本集團透過發展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拓展業務組合的策略將面對愈加嚴峻的挑戰,而調整整體企業策略以集中精力於其主要業務將對本集團整體更有利。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經營其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的業務。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變現除稅前賬面收益約7百萬港元,此乃根據代價與完成時的資產賬面淨值(經參考完成賬目釐定)之差額計算。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收益/虧損的實際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應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通過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集中其資源的良機。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 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Advantage 」	指	Bright Advan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right Advantage銷售股份」	」指	Bright Advantage 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普通股,相當於Bright Advantage之100%全部已發行股本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賬目」	指	小牛金服集團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及小牛金服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編製及同意釐定之合併 財務狀況表
「完成日期」	指	條件所載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任一日期(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本公司之購買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並轉讓銷 售貸款的利益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任何小牛金服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經營、狀況(財務、貿易或其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他)、溢利或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或物業或任何事項、事件 或情況可能導致的該等重大不利變動 小牛金服集團之總資產(可收回税項及公司間應收款項(如有)除 「資產淨值」 指 外)減小牛金服集團之綜合總負債(銷售貸款除外)(按合併基準 計) 「牌照| 指 小牛金服附屬公司在證監會登記之牌照,以於買賣協議日期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受規管活動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12個日曆月屆滿之日或買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 定之較後日期 「小牛金服資產管理」 指 小牛金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牛金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OX Financial Group 指 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OX Financial Group 銷售股份」	指	OX Financial Group 已發行股本中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OX Financial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小牛金服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小牛金服附屬公司的統稱
「小牛金服集團成員公司」	指	OX Financial Group、Bright Advantage、小牛金服資產管理及小牛金服證券 (按文義所指)中任何一個
「小牛金服證券」	指	小牛金服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牛金服附屬公司」	指	小牛金服證券及小牛金服資產管理的統稱
「備考完成賬目」	指	小牛金服集團於完成日期營業結束時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合併基準計)及小牛金服集團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根據買賣協議編製之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買方」	指	曾沛霖先生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OX Financial Group 及Bright Advantage 各自欠付本公司貸款的統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約為53百萬港元
「銷售股份」	指	OX Financial Group 銷售股份及Bright Advantage 銷售股份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不時據此修訂、合併或替代的 任何附屬法例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

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OX Financial Group 及Bright Advantage 的統稱,各為「目標公司」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 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 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